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長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4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044469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竹市政府函詢楊女士所生之子自出生日回溯至第302日恰為楊女士與其前配偶沈先生之離婚日，該子是否受婚生推定為其前配偶沈先生之婚生子女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9月18日法律字第1070351418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新竹市政府107年7月27日府民戶字第1070116783號函。

二、旨案據法務部前揭函研復意見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同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是以，綜合上開民法規定觀之，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，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，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，亦即推定為在婚姻關係中受胎（法務部104年3月3日法律字第10403501710號函及103年11月10日法律字10303511780號函參照）。

民政處

107/09/25 10:57



1070146611

有附件





(二)次按民法第1050條規定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準此，兩願離婚，須具備書面，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，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（法務部105年1月11日法律字第10503500640號函參照）。

(三)本案楊女士於106年9月22日與沈先生兩願離婚，復於107年7月20日產下一子，依民法第1062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4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受胎期間之計算應自其子出生日（含當日）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，該第302日恰為前開二人之離婚登記日，依前開所述，兩願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，則是日起兩人已無婚姻關係，是以，楊女士所生之子尚不受推定為該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2018-09-25
10:50:21
文
章

